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4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3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进行核查，现就查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前 6 个月至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披露日的期间（即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一)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实际控制人；

(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四)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六) 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强调保密要求，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核查范围内的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核查范围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